

附件：

陕西省高水平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建设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我省优势领域高水平培育壮大产业创新集群，构建产业链群“百亿提升、千亿跨越、万亿壮大”梯次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推进全省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优势领域，高水平培育壮大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产业创新集群，协同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人才创新、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实现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着力发展以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为打造国家重要高新技术产业和制造业基地提供

坚实支撑。

二、总体要求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光子、第三代半导体等）、新材料（超导、钛及钛合金、铝镁轻质材料、化工材料等）、高端装备制造（增材制造、北斗应用等）、新能源（硅基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细分领域，遴选若干国家级、省级重点产业园区作为产业创新集群载体，每个集群建立“六个1”工作机制，健全高水平创新支撑、高效率产业链协同、专业化园区承载、全方位人才培养、多元化资金支持“五大体系”，突出抓项目、促创新、强主体、优生态，探索形成“协同创新、链式整合、园区承载、集群带动”产业创新发展新路径，大幅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

到2025年高水平培育壮大10个以上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百亿级产业创新集群。到2035年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千亿级产业创新集群，建成一批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拥有一批技术创新领先、产业规模较大、行业地位突出的龙头骨干企业。

三、主要任务

（一）遴选确定产业创新集群

产业创新集群是指具有鲜明的协同创新特征，以新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制为牵引，以创新资源网络化协同为核心，以“四

链”深度融合和创新生态优化为关键，能有效发挥产业规模效应、资源集聚效应、创新协同效应，有力促进新质生产力规模化发展。

产业创新集群的遴选，重点从产业领域、产业基础、龙头企业、创新能力、支撑项目等 5 个方面，确定若干以专业化园区为承载、龙头企业为引领、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的矩阵式产业创新集群。

1. 产业领域。符合国家提升制造业竞争力战略方向，具有广阔成长空间和引领未来发展潜力，现有和未来预期增速明显高于当地规模以上工业增速，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或能替代进口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2. 产业基础。在高新区、经开区等国家级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内，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初具规模的产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自主可控，技术研发、检验检测、金融服务、市场开拓、现代物流、人才培养、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相对完善，水电路网和污染物处理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备。

3. 龙头企业。至少拥有 1 家国内领先、国际有话语权的企业和若干优势企业，在关键环节自主化上实现重大突破，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现有产业规模、创新水平、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对上下游企业创新发展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

4. 创新能力。至少拥有 1 个国家级和若干省级相关领域创新平台，拥有行业领军人才、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和持续丰富

的创新资源，具备较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主导或参与若干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在本领域创新体系中具有较强的话语权，能够有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5. 支撑项目。围绕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关键环节，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有一批储备项目顺利推进，有一批谋划项目积极招引，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大幅提升产业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二）建立“六个1”工作机制

按照省级抓统筹、市县抓落实的原则合力推进，及时了解掌握各行业发展动态、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和科研机构发展情况、相关诉求等，鼓励、支持、引导产业创新集群内企业和科研机构强化自主创新，做强做优，以“六个1”工作机制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工作落细落实。

1. 制定1个行动计划。结合实际、着眼发展，聚焦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细分领域，编制一个行动计划，明确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思路、发展方向、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

2. 建设1个重点园区。依托高新区、经开区等发展基础，明确1个专业化园区作为产业创新集群核心承载区，负责落实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总体规划、日常管理、统计监测和服务保障等工作，优化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联合行业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投融资机构组建产业联盟，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3. 形成1份重点企业（机构）名录。围绕每个产业创新集

群细分领域，梳理一批规模较大、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特别是对集群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形成一份目录名单，强化跟踪服务，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

4. 落实 1 个重点项目清单。根据重点企业和科研机构投资计划，梳理形成一个本产业创新集群“四个一批”重点项目清单，主动靠前服务，特别是指导提高项目储备前瞻性，既要积极推进，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又要突出区域特色、量力而行，充分利用已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盲目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清单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变化动态调整。

5. 组建 1 个专家智库。集聚科研、生产、行业管理、金融投资等专业人才，每个产业创新集群组建一个专家智库，针对产业创新集群发展中的科技创新、产融结合、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产业转移与国际竞争等现实问题，深入研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技术路线、发展趋势，提出政策建议。

6. 设立 1 支产业投资基金。树立投行思维，鼓励引导各市（区）以及高新区、经开区等产业园区按照“一集群一基金”模式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运作，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重点项目予以支持。

（三）构建高水平创新支撑体系

1.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细分领域“卡脖子”技术问题，结合省内外相应领域科技基础条件，绘

制创新链产业链深度对接耦合图谱，梳理形成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清单和供给清单，双向对接、精准匹配，有组织地滚动实施科研计划项目，实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项目管理制度集中攻关，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超前布局前沿未来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

2. 提升协同创新水平。推进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陕西实验室体系作用，聚焦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方向，高标准建设国家级和省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持续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把握产业发展主动权。

3.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产业创新集群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创新联合体，加大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和提档升级力度。加强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围绕全产业链协作和配套联合实施一批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培育一批掌握自主核心技术、集成创新能力强的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4. 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建好用好秦创原平台，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引导创新领军企业 and 专业机构建设一批中试基地项目，开展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和小批量试生产。支持各市县、科研院所、高校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

示范项目，积极推进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推动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孵化产业化。

（四）优化高效率产业链协同体系

1. 加强产业链协同发展。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产业联盟建设，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打通产业链技术卡点和流通堵点。完善产业创新集群安全风险评估预警体系，加强上下游配套和分工协作，建立同准备份、降准备份等替代机制，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2. 加强产业链主体投资。围绕产业链强链补链扩链绘制招商图谱，建立目标企业库、项目库，开展填空式、补位式、链条式精准招商引资。强化重点项目用地、用电、用水、用能、环保等条件保障，发挥创新领军企业优势，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大投资，实施一批产业链重点项目。

3. 加强应用场景示范。强化数字赋能，围绕 5G、人工智能、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北斗应用、增材制造等领域，率先在具备条件的集群内试点建设融合应用场景示范工程，择优推广一批示范项目，并给予应用方一定支持，形成以场景带动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培育的新模式。鼓励集群内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产品+服务”模式，创新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推广应用方式。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通过“制造+服务”“服务+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带动产业创新集群发展。

（五）完善专业化园区承载体系

1. 推动园区功能集成。以高新区、经开区等产业园区作为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主要承载区，加强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探索“产业园区+创新孵化器+产业基金+产业联盟”一体化推进模式，建设集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集群公共服务综合体。

2. 优化升级产业园区。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坚持创新驱动、深化改革、突出特色、内涵发展、提档升级，强化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专业化建设管理水平。大力发展“一区多园”“飞地经济”，鼓励园区引进社会资本或专业机构建设园中园。探索“核心承载区管理机构+投资建设公司+专业运营公司”建设新模式，推进核心承载区加快向企业综合服务、产业链资源整合、价值再造平台转型。

（六）构筑全方位人才培养体系

1. 培养聚集高层次人才。大力实施省级重大人才项目，对入选“三秦英才引进计划”和“三秦英才特殊支持计划”的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开展创新人才攀登、青年人才储备等专项行动，全方位培养引进更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创新型企业队伍。鼓励各地市、各园区围绕特色产业创新集群，制定专项政策加大力度引进高层次人才。推广“校招共用”“以赛引才”“以才引才”等模式，鼓励在陕高校和企业联合引进使用高层次人才。

2. 培育高技能应用人才队伍。加大对卓越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开展陕西省首席技师、技术能手评审选拔，建立科研院所、高校创新人才向企业流动的机制，推进一批产教融合基地、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项目建设，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七）健全多元化资金支持体系

1. 强化政府资金支持。统筹现有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等财政资金，加大力度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采取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新技术研发、新产品产业化、创新平台能力提升、创新成果示范应用、中试基地以及园区公共服务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

2.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政银企合作，着力破解科技型企业轻资产融资难问题，针对成果转化不同阶段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需求，支持金融机构丰富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对产业创新集群重大项目给予较大额度和较长期优质信贷支持。鼓励科技型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拓宽市场化、多元化资金来源。

3. 充分发挥投资基金作用。鼓励各类投资机构设立更多面向科技成果转化初创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的投资基金，加大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对产业创新集群支持力度，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和产业全链条发展，实现天使投资、种子投资对接高校院所、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风险投资、

产业投资对接优势特色产业，优先满足省内企业资金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万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和各市（区）专班作用，因地制宜制定推进产业创新发展的财税、金融、用地、用水、用能、环保、人才等保障措施，加强政策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区）要立足当地实际，摸底分析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现状，指导专业化园区做好产业创新集群培育工作，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强化统计监测。适时建立健全产业创新集群统计监测体系，做好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跟踪分析、监督检查和量化评估。各市（区）每半年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报告，包括集群建设进展、有关工作情况、“四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

（三）强化评价考核。按照“先建后评、滚动支持、持续监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原则，建立产业创新集群发展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推动相关产业创新集群之间联动链接，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链之间协同共享。建立季调度、半年督导、年终考核的工作机制，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附：各市（区）产业创新集群建设重点方向

附:

各市（区）产业创新集群建设重点方向

西安: 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光子、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终端、物联网等）、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增材制造、输变电装备等）、新能源（太阳能光伏等）、新材料（超导等）等产业。

宝鸡: 重点发展新材料（钛及钛合金等）、新能源汽车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石油装备、工业母机、轨道交通、传感器、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等）、新能源（氢能、抽水蓄能等）、生物医药等产业。

咸阳: 重点发展新型显示、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现代能源化工、大数据与云计算等产业。

铜川: 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光子、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材料（新型建材等）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太阳能光伏电池）、生物医药等产业。

渭南: 重点发展增材制造、新材料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航空、专用设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

延安: 重点发展新能源（风电、光伏、氢能等）产业；培育壮大能化装备制造、新能源（风电、光伏等）、新材料等产

业。

榆林：重点发展现代煤化工、新材料（镁及镁合金等）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风电、光伏、氢能等）、高端装备制造（无人机等）等产业。

汉中：重点发展航空、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壮大传感器、数控机床、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

安康：重点发展富硒食品、新材料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钒材储能、锂电材料、光伏等）、生物医药等产业。

商洛：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锌及锌合金、钼钨材料、钒及钒合金）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抽水储能、光伏等）、节能环保（尾矿固废利用）、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精密滑台、无人机）等产业。

杨凌：重点发展现代种业、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壮大农业智能装备等产业。

备注：各市（区）产业创新集群建设重点方向突出因地制宜，适时动态调整。